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茗和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茗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被告許茗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茗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蔡阿舟」、「傳華」等人並未對其施以詐術，卻虛捏事實對上開人士為詐欺之告訴，致他人恐無端遭受刑事偵查，不僅虛耗偵查資源，妨害我國司法權之行使，並使他人面臨刑事追訴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69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865號

被 告 許茗和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茗和投資失利導致負債，以協助母親介紹名醫為由向家人
索討金錢填補損失；經家人質問金錢流向後，為掩飾謊言，
竟意圖使友人「蔡阿舟」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
民國113年6月21日12時50分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局同德派出所報案，謊稱：經由「蔡阿舟」介紹認識不詳男
子，該男子宣稱可安排名醫替母親動手術，故於113年6月4
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段00號1樓將現金新臺幣
100萬元交給該男子；嗣後「蔡阿舟」、「傳華」到忠孝醫
院，經醫生質問，「蔡阿舟」無法回應問題而離開，認為
「蔡阿舟」、「傳華」、不詳男子是同夥，提出詐欺取財告
訴云云。許茗和另向警方提出其與友人「蔡阿舟」之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錄。嗣警方察覺有異，再行通知許茗和說明，
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茗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並與證人即被告父親許興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
05 被告於113年6月21日製作之調查筆錄、受理案件證明單、與
06 「蔡阿舟」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09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
10 員登載不實罪嫌。惟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
11 成立，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
12 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
13 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
14 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
1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著有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
16 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司法警察本有依職權調查並判斷被告
17 供述是否屬實之審查義務，並非被告一為供述即照予登錄，
18 是被告所為即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
19 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部分，係屬同一犯罪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朱哲群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黃法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1 （誣告罪）

0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

0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5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